

家庭幫傭雇主申請聘僱移工作業流程圖

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同一戶內家庭成員累計點數滿4點以上者
 2. 外籍高階主管受聘僱來我國投資或工作

- 同一戶內家庭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得列計點數：
1. 年齡未滿6歲之子女(含發展遲緩兒童)
 2. 年齡未滿12歲之子女(含罕見疾病、身心障礙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)
 3. 年齡未滿12歲之子女，其父或母為未婚、離婚或喪偶
 4. 年齡未滿12歲之子女，符合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經置監護人
 5. 年齡未滿十二歲子女之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者
 6. 年齡滿75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

雇主依雇聘辦法第21條之1規定，自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廣告至少7日招募本國勞工

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求才
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(下稱雇聘辦法)第17條規定辦理招募本國勞工：

1. 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7日
2. 或登報2日期滿後於全國性就業資訊網登載至少3日

本國勞工招募不足

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
求才證明書效期90日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招募許可

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

自國外引進或接續聘僱移工

1. 自移工入境日起3日內辦理通報，3工作日內接受健康檢查(移工5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5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自承接移工3日內辦理通報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聘僱許可

1. 入境或接續日起15日內辦理聘僱許可(移工5年內未參加入國講習者，雇主應於入國日5日前申請一站式入國講習及聘僱許可與通報)
2. 另依法令規定申辦居留證、職保、健保

自聘僱許可始日起6、18、30個月前後30日內，應至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

聘僱許可期間屆滿

於聘期屆滿日前15日之前解約離境者，應向地方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1. 剩餘聘期須逾6個月，移工有出國、死亡或通報行蹤不明滿3個月仍未查獲者，於6個月內申請
2. 遞補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遞補招募許可

1. 聘期屆滿前4個月內並取得求才證明書
2. 重新招募許可函效期6個月，因許可函具入國引進效力，期限屆滿翌日起自動延長3個月

向勞動部申請並取得重新招募許可

向勞動部辦理離境備查

聘期屆滿出國或完成驗證出國者，免辦離境備查